10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 次

壹、簡介----------2
貳、師資介紹----------4
參、博士班課程科目表----------6
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10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14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16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19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20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24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27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33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34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36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施行細則-39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44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45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47
三、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48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博士論文一覽表----------49

壹、簡介

一、概況

本所是以培養教育理論思想及課程與教學和行政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宗旨。課程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際，議題之討論開放且多元，以開展研究生寬宏的視野和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藉此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的品質。國民教育研究所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後，課程內容與研究領域將超越國民教育的範疇，並對廣義的教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2 年成立，91 學年度博士班開始招生，並於 9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94 年 8 月因應本校改制大學，教育學系與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改設為教育學系博士班，本系並於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分成一般生與在職生。

二、課程結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包括共同課程與專精課程。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生必需選擇其中一個領域，予以專精。除了論文 4 學分外，學生必須修習共同課程 6 學分，專精課程 2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才能獲得博士學位，修業年限最多為 7 年。專精課程中的教育理論領域著重教育哲學與社會學之基礎理論的理解，探討中外教育史，研究社會文化的特殊現象及其對教育之影響。課程與教學領域則探討課程和教學之理論與研究的新趨勢，尋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培養研究生對課程與教學的批判能力。教育行政領域則旨在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的發展，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行政與評鑑發展。

三、研究所發展方向

1、兼重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術與實務人才之培養。
2、著重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徵的研究。
3、加強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之探討。
4、培養獨立執行研究和理解他人研究的知能。
5、強化課程設計與發展、教材編製、創新教學、多元評量、教學科技等實務知能。
6、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加強學校本位課程與統整課程之發展與設計。

7、成立桃竹苗地區課程與教學的諮詢中心，並引領學生貼近現場瞭解問題，以培養其解決課程與教學實際問題的能力。

8、兼重教育行政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之培養，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行政與評鑑。

9、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的發展，並透過教育評鑑，確保教育品質。

10、 擴展教育基礎理論以及當代文化現象之研究。

11、加強國內所際與校際研究資源的互通與學術研討，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擴展師生學術視野和提昇研究品質。

貳、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彭煥勝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沈姍姍	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比較教育博士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蘇錦麗	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 教育行政學博士	（高等）教育行政與評鑑、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陳惠邦	教授兼校長	柏林工業大學 哲學博士	職業教育學、行動研究
林紀慧	教授兼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方法
李安明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顏國樑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行政領導
蘇永明	教授	英國諾丁罕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陳美如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
王子華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鄭淵全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成虹飛	副教授兼華德福中心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謝傳崇	副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英國諾丁罕大學 博士候選人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王淳民	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博士後研究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助理教授兼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白雲霞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社會科教材教法
白惠芳	講師	美國賓夕維尼亞大學 教育碩士	師資培育（台灣與英格蘭）、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心理衛生

參、10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一、必修6學分

二、專精課程：26學分（其中9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所跨領域及校內外博士班課程；亦即26學分中至少17學分必須是修讀本所的專精課程，惟國外選修其學分及成績認定仍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四、境外生修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課程(必修)6 學分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論文	4		必					論文4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EDUC8100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3)				
	EDUC8110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Pedagogy	3	3	必		3(3)			

專精課程(選修)26 學分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選修	EDUC9500 高等統計 Advanced in Statistics	3	3	選			3（3）		應具碩士班層級之初等統計先備知識
教育理論領域	EDUC8430社會語言學與國民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ocio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9410教育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3(3)		
	EDUC9420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40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30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00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650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10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9400中國哲學與教育思想研究 Study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3	3	選			3(3)		
	EDUC8410西洋哲學與教育思想研究 Study in Wester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3	3	選		3(3)			
	EDUC6800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與教學領域	EDUC8260 課程評鑑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3)			
	EDUC7740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3	3	選修			3（3）		碩博合開
	EDUC7240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9201 新興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udies	3	3	選			3(3)		
	EDUC8290 典範與教學研究演進與新趨勢專題探討 Special Issues on Paradig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9230後現代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the Postmodern Era	3	3	選			3(3)		
	EDUC7810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9240批判理論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in Critical Theory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9290教師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eacher Evaluation	3	3	選				3(3)	
	EDUC9250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7730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760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 Seminar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ducational Stud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280 課程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Curriculum Aesthetics	3	3	選	3（3）				
	EDUC6200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300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Theor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2010課程與教學的基礎理論研究 Foundation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教育行政領域	EDUC6500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530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00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80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EDUC8320 教育領導學趨勢研究 Trends in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3)			
	EDUC6400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50學校與人員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nd Personnel Evaluation	3	3				3(3)		碩博合開
	EDUC8340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00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20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60知識管理研究 Study in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70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540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ies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260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3）		
	EDUC8341教育政策執行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3	3	選	3(3)				
	EDUC8342正向領導與正向組織學研究 Positive Leadership and Positive Organizational Scholarship	3	3	選		3(3)			
	EDUC8343組織與管理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EDUC8344生涯規劃專題研究 A Monographic Study of Career Planning	3	3	選		3(3)			
	EDUC6541 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Learning Aboard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自由選修（限境外生選修）	EDUC8345休閒教育研究 Studies in Recreational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8346 運動行為學研究 Studies in Motor Behavior	3	3	選		3(3)			
	EDUC8431 運動科技與器材設計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Technology and Sports Equipment Design	3	3	選			3（3）		
	EDUC8432 體育政策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port Policy	3	3	選				3（3）	
	EDUC8347 幼兒園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Research Topics in Pre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3(3)				
	EDUC8348 當代幼兒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8433 兒童發展議題研究 Issues in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3	3	選				3(3)	
	EDUC8434 幼教人員專業成長專題研究 Research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 Workers	3	3	選		3(3)			

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摘錄）

91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24813 號函備查
92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30841 號函備查
92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97605 號函備查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7466 號函備查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90062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52503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9848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78784 號函備查
95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3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1352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9448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7079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76131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6525 號函備查
97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3817 號函備查
98 年 7 月 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9388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5627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93372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9506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9619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6976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第 63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9 條、第 81 條之 1、第 165 條、166 條等修正條文(含第 83 條至第 96 條、第 98 條至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62 條、第 163 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及 101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694 號函備查第 11 條之 1 及第 28 條
10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8035 號函備查第 17 條之 1、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7 條之 1、第 164 條之 1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87 號函備查第 19 條及 103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7675 號函備查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6 條、第 77 條
103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61 號函備查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7 條及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7785 號函備查第 71 條、第 76 條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8212 號函備查第 66 條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5 條及第 52 條
104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0188 號函備查第 45 條及第 52 條
10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2 條、第 68 條及第 76 條
104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6580 號函備查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2 條、第 68 條及第 76 條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略）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 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 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四或六小時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本系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 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 學、退 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者。

二、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八、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九、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七章 成 績 考 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第八章 畢 業 、 學 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達到各學系（所）畢業門檻。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一０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其 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1年5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93935號函准予備查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辦理日期並受理申請。

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考核之方式、科目、計分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 年 3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80035950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9892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6097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7 及 12 點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1051 號函備查
102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9 及 13 點
102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 點
10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7237 號函備查第 4、9、12 及 13 點
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4、5、6、11、12 及 13 點
104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5881 號函備查第 2、4、5、6、11、12 及 13 點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依據前述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

三、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增加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該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境外專班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指導教授如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應更換另聘。

五、「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共同指導時應增加一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博士班研究生已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及符合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者，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三）學位考試申請表。各系（所）得視需要另增訂表件。

前項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請校長遴聘後，即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九、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或學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或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系（所）規定之時間前報請系（所）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學生如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當兵或重病者，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每次延長六個月，同一原因至多可延長二次。

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各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並通過學校及各系（所）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各系（所）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即提送「准予畢業證明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准予畢業證明單」上「准予畢業日期」之年月即為授予學位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尚未達修業期限上限之碩、博士班學生，如因修教育學程需延緩畢業者，應事先填寫「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學生獲准延緩畢業離校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其學位授予日期為修畢教育學程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85.1.18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7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7.2台中（二）字第0930082213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6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7.3.14台高(二)字第0970038537號函備查
97年5月26日及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5及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7.18台高(二)字第097013701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3.29臺高(二)字第1010054550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1.7臺教高(二)字第1020197358號函備查第三條
103年8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經申請後得跨校選課，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以同步遠距或校際合作方式開課，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延畢生及研究生除外)每學期（含暑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暑修以二科為限，並需經各系所主任（長）核准。

學生於暑期依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讀通識課者，不受暑修二科之限制。

學生申請校際選修通識課程，科目所屬領域認列以五大領域之延伸課程為限。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得於本校加退選時間辦理退選，並依本校學費退費原則，依申請退選時間點按比例辦理退費。

前項各項繳費規定，如基於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原則，與他校訂有特定收費原則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回本校。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際選課，必須遵守接受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第 8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第 82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4 年 5 月 8 日第 8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第 8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9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第 9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第二項修正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修正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84149 號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
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第 9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第 95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第 95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 9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第 98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第 9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第 10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00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0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10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0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10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一、 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流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三、 獎助類別：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二)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四、 獎助方式：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

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

2. 補助範圍：同一學術研討會至多補助三名，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

(1) 專任教師：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研究生：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3.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將論文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之資料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二)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通過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本校執行者，可申請此獎勵。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當年度執行中之案件為限。

2. 獎勵範圍：

(1)研究計劃主持人：每擔任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2)研究計劃共同主持人：個別研究計畫經費達 150 萬元以上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有核撥至本校）之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3)前項研究計畫如遇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費延期者，不得額外增加減授課之時數，且該學期超支鐘點時數，需配合申請減授時數減少相同的時數。如因授課之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課時數於一學期。

3. 申請程序：於每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因課程需要，需變更減授方式者（仍需符合第二目之規定），得於計劃執行期間內辦理變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全未獲補助者，可擇一計畫經修改後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2. 補助範圍：申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經校外

專家實質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最高壹拾萬元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畫於次一會計年度執行，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教務處學術發展組；研究成果並應撰寫成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件申請;每位教師總共以補助兩次為限。申請第二次補助時，需提出前一次接受此補助所進行研究之成果證明(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投稿證明等)，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3. 申請程序：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計畫書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免列），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原案因申覆中未能於期限內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者，待申覆結果確定後，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一個月內，得檢附申覆結果證明及所需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4. 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本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且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者。

2. 獎勵範圍：

(1)刊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Scopus、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 2 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

(2)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代表著作係發表於 AHCI、E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者，發給研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3)發表於本校表列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本項(1)期刊之研究論著，其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者， 每篇獎勵壹仟伍佰元。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仟伍佰元。

(4)上述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如為大學教學研究者，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加發獎勵壹仟伍佰元。如已獲「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者，於所訂研究績效目標內不予獎勵。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獎勵一案為限。

2. 獎勵範圍：合乎資格之教師獎勵貳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每年度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組依據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

究計畫之核定名單辦理獎勵事宜。

（六）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 編輯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3. 補助範圍：凡擬發表於國內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且該期刊係以外文形式出刊者，均得予以補助。每篇補助一次，最高補助參仟元，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補助年度的計算，以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準。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提出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可申請此獎勵。
2. 獎勵範圍：於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提案中，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子計畫主持人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獎勵，且以整體計畫為單位，每計畫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送出後 15 日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科技部計畫申請書(請至科技部網頁下載，需具備計畫申請條碼)，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前項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不得比照支用

六、 本要點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4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
95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第 5 次教務處會議修訂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8574 號函備查
98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60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9 點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1059 號函備查
102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5 點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6211 號函備查
103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5、6 點
103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 點
103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5480 號函備查
103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5 點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25 號函備查第 2、5 點
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點
104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0188 號函備查第 5 點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抵免之資格：

（一） 轉系生。

（二） 轉學生。

（三） 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班別、年級學生。

（四）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或畢業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並曾修讀國外或香港、澳門大學先修課程及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可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者。

（五） 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曾預先修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 經本校核准到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八）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本校前，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等三門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A 級者。

（九）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之學生。

三、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學分抵免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四、抵免學分範圍及審查單位：

（一）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二）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系所專門、各類教育學程及增能課程：由各開課系所（單位）審查。

（三）轉系生除已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普通課程免辦抵免外，其餘系專門（業）、選修課程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抵免。

（四）已取得他校學士學位後重新取得本校學士班學籍者，已列入其前一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科目，僅受理普通課程之抵免申請。

前項抵免學分審查完竣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五、抵免審查原則：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本校現行課程架構已規劃之課程，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1.學分數以多抵少，採計較少學分數。
2.學士班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課程以學分數少抵多者，由相關學系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後，採計較少學分數。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五）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六）轉學生於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得經系同意後，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多二十個學分。
（七）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時，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及審查，至多六個學分。
此處所稱「外加畢業學分」係指各系原規劃最低畢業學分外之學分，如：師資培育學系非師培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一百二十八學分外之學分。
（八）為本校簽約之境外學校薦送之學生辦理抵免時，得依雙方合約或簡章內容審查。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之專門（業）科目已逾五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
（十）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且持非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得抵免之學分數至多六個學分。
（十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身分者，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十二）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前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且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經研究所同意後，採認為跨系（所）、院、組、校學分，至多採認六個學分。

六、抵免學分上限：
（一）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六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二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八、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九、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抵免規定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94 年10月24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本校94 年11 月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5 年3月28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 年3 月19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5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60071974號函核定
本校96年6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99786號函核定
本校97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70156308號函核定
本校98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158704號函核定
本校100年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209170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102年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80507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103年4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71820號函修正後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修習資格

第四條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本校學生甄選教育學程每學年度以申請一師資類科為限，師資生如成績優異，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可，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得於不同學年度申請參加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第六條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三章課程

第七條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惟上述四類型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六十三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四）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四十一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1.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四）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五）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八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四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九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得不在此限。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

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條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五學分)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二十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二十一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三學分)

大學部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平均分數排名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研究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課程,惟加修之課程學分應併入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計算,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已具畢業資格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已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其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經本

中心審核通過，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且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則由本校發給修畢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五章學分抵免與採認

第十四條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抵免學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六條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之課程。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得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八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九條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須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課程學分之補修。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學（分）費

第二十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各師資類科學（分）費，依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二十三條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章招生人數及錄取資格

第二十四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章實習

第二十五條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開始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開始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章淘汰機制

第二十六條本校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取消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十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 年 11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之核定。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六）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繳交資料之審核。
（七）組成境外生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本系境外生招生相關事務。
（八）其他：
1、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3、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1 年 10 月 17 日國教所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教研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教育系（所）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三、博士班課程包括共同課程（必修）與專精課程（選修）。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生必需選擇其中一個領域，予以專精。除了論文四學分外，學生必須修習共同課程六學分，專精課程二十六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才能獲得博士學位，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

四、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包括共同課程（必修）六學分，專精課程（選修）二十六學分，其中九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系博士班及校內外研究所課程。實際選修之學分數，需視學生之學術背景及需要，經與學術導師商議後，提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決定之。另外，論文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七、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之相關規定如下：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

2、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生除外)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

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5-46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詳見教務處-課務組-法令規章）條文中所規定之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含英、日、法、德、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之規定。（1032-2 系務會議修訂）

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九、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十、在學學生學位考試每月均可辦理，惟應於發表的前 3 週提出申請，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91 年 10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科三十二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若該學期結束前未符合規定修畢三十二學分者，則取消該生資格考試之資格。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送至系辦，另於參加資格考當學期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資格考試之同學期應考，資格考每科筆試時間為 4 小時。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試後，擬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需於資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共同必修一科（教育學方法論：本系提供參考書一本＜林逢祺及洪仁進主編-教育哲學：方法篇＞，校外命題委員所出資格考題目中，至少有 1 題命題範圍出處為上述參考書目內容。）、另二個考試科目，學生可依個人能力，選擇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三個領域，其中單一領域中二個考科或於畢業前通過積分審查，如下表：

發表類型	作者序	積分	附註
SSCI/SCI/TSSCI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5	
SSCI/SCI/TSSCI	非獨立發表	5/n	n=作者數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非獨立發表	4/n	n=作者數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5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非獨立發表	3.5/n	n=作者數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非獨立發表	3/n	n=作者數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2.5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非獨立發表	2.5/n	n=作者數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2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2/n	n=作者數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1.5/n	n=作者數
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	發表地點為境外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1/n	n=作者數 發表地點為境外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0.5	發表地點為國內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0.5/n	n=作者數 發表地點為國內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積分加總 4.5 分（含）以上，可抵分組選考科目一科，學術論文積分加總 9 分（含）以上，則可抵分組選考科目兩科。

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

1、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之命題委員，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推舉 1 位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決定校內及校外命題委員及出題數，惟校外命題委員至少 2 人，本考科至少 4 題。

備註：依據本系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必考科（教育

學方法論）抵考原則：曾提考至少一次，且成績達 60-69 分，得以 SSCI/SCI/TSSCI（含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2、分組選考科目（兩科），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之，並由指導教授推薦各科命題委員若干名，惟每科之校外命題委員至少一人，選考科至少 4 題，由系主任決定校內及校外委員出題數。選考科均採紙筆書寫之 open book 方式進行，惟筆試時考生需提出自己的論述觀點，並註明引用文章出處及參考文獻，且只得攜帶參考書籍入試場作答，不得搜尋使用網路資料。（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於考後 2 星期閱卷完畢並經本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正式通知考生，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原考科目為準，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八、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九、資格考試每年 5 月及 12 月底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申請文件自行下載使用（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文件下載>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施行細則

91 年 10 月 17 日國教所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教研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本系之碩士學位。

三、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或指導教授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惟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更換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本系另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本系自訂。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五、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三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3.申請日期：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規定：

1.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一人；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計畫發表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2.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聘請之。

（三）發表：

1.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3.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4.發表時間約二小時，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5.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6.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

後送交本系備查。

六、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3.研究生需於學位論文考試三週前，填具申請表，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共同指導時應增加一人。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二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聘請之。

（三）考試：

1.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2.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本系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畢業日期為辦竣離校手續之日期。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學生如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當兵或重病者，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每次延長六個月，同一原因至多可延長二次。

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並通過學校及本系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本系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即提送「准予畢業證明單

」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准予畢業證明單」上「准予畢業日期」之年月即為授予學位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尚未達修業期限上限之碩、博士班學生，如因修教育學程需延緩畢業者，應事先填寫「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學生獲准延緩畢業離校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其學位授予日期為修畢教育學程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3.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4.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5.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6.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7.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8.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9.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七、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90年9月20日國教所9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4日國教所91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教研所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二、 抵免上限：

（1）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2）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三、本所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身份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除外）。

（2）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3）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4）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5）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四、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新生入學註冊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証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所辦理。本所於彙整後交由本所審查小組逐科個別審議之，若有疑慮則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內容格式及置放順序：

1. 論文封面（平裝版，依據本系提供之封面檔案，含中英文題目。封面均採用亮面雲彩紙張，封面顏色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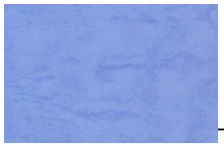 +上光.膠裝　（101 學年度入學以後新生，畢業論文需採精裝版）

   論文封面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 論文書背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 空白頁
4. 封面內頁
5. 合格證明書（口試委員同意論文通過簽名頁影本）
6. 授權頁(含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影本)
7. 謝辭
8.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9. 目錄(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10. 內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注意事項：

1.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 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二 編印、印製：

1. 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1.25 行高），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點數大小為 12 點。

2. 用紙：裝訂本為 A4 紙。
3. 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以利裝訂為 A4 本。
4. 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 印製：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三、繳交論文：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將確認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及研究生本人中英文姓名，以 email（gee@mail.nhcue.edu.tw）通知系辦，使得送成績至註冊組，以免造成成績單上的論文題目印製錯誤。**
2. 研究所畢業生繳交論文（碩士班 1 本&博士班 2 本）至系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 1 本。
3. 另需繳交全文 word 檔一個，並燒錄成光碟一份。
4. 其他應備資料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該流程完成離校手續，餘請依各班制畢業門檻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

一、本研究室專供研究生使用。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手續：

（一）繳交保證金 100 元。

（二）領取鑰匙乙付。

四、研究室中之電腦、印表機、桌椅、檯燈等財產，應妥善維護使用，不得帶離該室。若有損壞，請通知所辦公室通知廠商修繕。

五、離開時注意事項：

（一）紙張（屑）、食品、果皮等，請攜出室外之大垃圾桶丟棄。

（二）確定電腦、冷氣、電燈等均已關閉，之後鎖上窗戶及大門。

三、圖書、儀器及設備借用規則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如、電池等）請自備。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三、借用手續：

（一）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二）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四、歸還手續：

（一）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二）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博士論文一覽表

9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7.7	蔡宗河	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課程領導之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within learning areas in elementary schools.	陳惠邦

9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8.6	童鳳嬌	國中校長卓越領導、行動智慧與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rincipals' Excellent Leadership, Wisdom for Action and Innovative Managemen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林志成
98.7	林仁煥	台灣地區特色學校經營發展現況、困境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Feature Schools in Taiwan.	林志成

98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8.11	呂晶晶	國民小學教育人員情緒勞務量表發展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李安明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Labor Scale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Its Influential Factors for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ors.	
99.7	邱麗珍	用思考地圖教導國小學生外語寫作 Teaching EFL Writing to Elementary Students through Thinking Maps	簡紅珠
99.7	徐碧君	究臺灣地區教學卓越幼稚園創新經營、組織承諾、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學效能之研 A Study on Innova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munity & Teaching Effectiveness of the Kindergartens Awarded Excellent Teacher Awards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林志成

99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 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 教授
100.5	蔣偉民	我國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績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 A Study of Constructing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蘇錦麗
100.5	劉雲傑	國民小學永續學校指標建構與實證分析之研究 A Study of Indicators 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Sustainable School in Elementary School	顏國樑
100.5	曾美玲	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之研究—大學「西洋音樂史與賞析」課程教學之運用 An application of the Learning Outcomes-based Assessment Model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and Appreciation'	蘇錦麗
100.7	林翠玲	新移民子女之支持系統、自我認同、主觀幸福感對學校適應影響之研究	林志成

		The impact of support system, self-identity, subjective well-being on school adjustment of new-immigrant children	
100.7	林麗娟	兩岸小學發展特色學校之比較研究 The comparison of elementary school developed feature school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林志成

10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 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 教授
100.12	謝政達	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校準研究：分析教師使用教科書對應能力指標、教學與評量的關係 The Study of Aligning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 of 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 and Analyzing the Correlation with Textbooks, Instruction, Assessment and competency Indicators From Textbook Using by Teacher	張美玉
100.12	陳翠霞	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字母拼讀法教學為例 Research on Primary English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lated to Using Phonics Instruction with EFL Students	林志成
101.5	廖淑戎	教師遇見自我的旅程：我與兩位幼教師課程萌發經驗之探究 Encounters with emergent curriculum in th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陳美如
101.4	曾煥鵬	地方文化治理理念與實踐之研究-以新竹縣 2002-2009 地方文化館為例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local culture governance—A case study of Local cultural centers in Hsinchu County(2002-2009)	林志成
101.7	汪友于	以英語為外語之台灣某技術學院學生專業英語之閱讀困難	簡紅珠

		ESP Reading Difficulties of the EFL Students at a Technical College in Taiwan	

10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1.9	蔡耀德	影響電子白板融入教學互動之模式建構 Model Construction of Factors in Interactive Whiteboard Integrated Teaching Interaction	林紀慧
101.11	鮑世青	國民小學教師心智模式量表之編製及模式之驗證研究 The Development and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Mental Model Scale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李安明
101.11	魏伶如	國小學生寫作知識、寫作態度與寫作表現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riting Knowledge, Writing Attitude, and Writing Perform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簡紅珠
102.6	浮絲曼	我國大學校院學生評鑑制度後設評鑑檢核表建構之研究 A Study on Constructing the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of the Student Evaluation System for Universities in Taiwan	蘇錦麗
102.7	李芳茹	國民小學校長尊重領導、組織認定及教師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Relationships among Principals' Respectful Leadership,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and Teachers'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in Elementary Schools	顏國樑
102.7	陳佳慧	向「更好的老師」前行：一位小學教師的修行之路 Moving toward a Better Teacher: A Practicing Journey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陳美如
102.7	劉楚鳳	國小四年級兒童的學業語言與語言學習經驗之個案研究	沈姍姍

		The case study of academic language and language learning experience in grade 4 children	

10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2.11	楊文森	奈米科技新課題融入學校教學的支持系統研究 A Research on New Topic of Nano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School Teaching Supporting System	張美玉
103.3	葉于正	行動智慧導向之大學生基本權保障檢核指標研究 A Study on Action Wisdom-oriented Examining Indicators for College Students'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林志成
103.7	羅美惠	中小學教師實施奈米科技課程教學策略之研究 A Study on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used in K-12 Nanotechnology Curriculum	張美玉

103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4.1	宋美瑤	我國教育政策價值指標建構之研究 A research in construction of indicators for value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aiwan	顏國樑
104.1	任育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問題形成批判論述分析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Policy Problem Formation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顏國樑
104.1	陳照明	一所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學校經營之研究─增能賦權導向分析	顏國樑

		A Study for An Elementary School Management in Indigenous Regions— Analysis of Empowerment Approach	
104.1	明平國	新興科技議題納入中小學課程的發展歷程─以奈米科技為例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y issues considerated as K-12 curriculum-Example Of Nanotechnology	張美玉
104.6	黃世杏	英語成為國際語言對英語教學典範與台灣國小英語教育的啟示 Implications of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Paradigm and English Education in Taiwan	簡紅珠
104.7	呂菁菁	以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評析臺灣本土語言備課用書中的教學活動 Analyzing the Teaching Activities in Teacher's Guidebooks of Taiwan Languages with CEFR	簡紅珠